

FANTAN GONGZUO
ZHI DAO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编

- 侦查经验
- 侦查对策
- 工作研究
- 案例
- 业务队伍建设
- 规范性文件
- 司法解释

出版社

2001年 第一辑
(总第7辑)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反贪工作指导

(2001 年第一辑 总第 7 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工作指导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3

ISBN 7-80086-735-8

I. 反… II. 最… III. ①廉政建设-工作经验-中国②廉政建设-中国-指导读物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891 号

反贪工作指导

编著 /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编(内部资料)

出版·发行 / 中国检察出版社

校对 / 孙艳敏

印刷 /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字数 / 110 千

开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 4.5

版次 /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邮编 / 100040

电话 / 68650029 68650016

书号 / ISBN 7-80086-735-8 / D·736

本册定价:10.00 元

全年定价:40.00 元

征 稿 启 事

《反贪工作指导》丛书经过一年的试办，受到了全国各级检察院反贪干警的欢迎。根据大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反贪总局与检察出版社继续合作编辑出版丛书。2001年拟出版丛书四辑。每辑除及时刊登与反贪工作有关的立法、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外，还设如下栏目：

侦查经验：大案、要案、窝案、串案、类案、跨地区大案要案和组织大规模侦查活动的侦查经验及侦查方法；

侦查对策：主要是侦查艺术、侦查谋略在办案中的应用，同时也包括组织指挥、收集和固定证据、预审、采取和变更强制措施、搜查、协助公安机关追捕等技艺；

工作研究：侦查工作机制、侦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运用视听手段收集和固定证据、审查运用证据和立案、逮捕、侦查终结等环节的证据证明标准，同时还包括业务指导、规范化建设、反贪工作管理、法律文书制作等；

犯罪特点、规律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特点、规律，以及不同时期、不同行业系统和地域的职务犯罪特点、规律、趋势等；

业务队伍建设：政治思想工作、干警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高、队伍管理等；

法律适用：法律政策界限、疑难问题研究；

案例：已有处理结果的典型疑难案例。可以是如何适用法律条文的案例，也可以是判断使用证据方面的案例。

为提高丛书的质量，希望各级检察院的反贪干警积极推荐上述栏目中的各类稿件。稿件字数一般不超过5千字。从2001年第一辑起，稿件一经采用，即付稿酬。

来稿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邮政编码：100726）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反贪工作指导》编辑部

注：由于未采用的稿件不能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序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反贪侦查工作如同打仗一样，要克敌制胜必须自身具有过硬的本领，先利其器。1989年，我在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原贪污贿赂检察厅厅长的时候，曾经主持编写过指导性丛书——《侦查艺术》，以后每两年出版一期，共编辑出版了四期，各地反映很好。这部丛书对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的深入开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弹指间，光阴过去了十年，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有了长足发展。反贪专门机构基本健全，队伍素质有了很大提高，侦查技能日臻成熟。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随着反贪队伍的日益壮大，新成份增加较快，侦查经验匮乏、技能不高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贪污贿赂犯罪越来越复杂、手段诡谲，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反贪侦查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反贪侦查工作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两法”的修改、修订与实施，引起了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的极大变化，原有的一些侦查观念和侦查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立足实践，勇于探索，总结新的侦查经验，开拓新的侦查方式是时代的迫切需要。

党的十五大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都要坚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国家整体反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很重要

的一条就是加强侦查工作，提高侦查水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要通过检察机关的侦查实现法律的惩治和预防效果。

侦查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期的知识和经验积累的过程，需要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侦查部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反贪工作指导》，服务反贪污贿赂侦查、服务地方各级检察院，及时向各地传达中央和高检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推广交流成功的侦查经验、精彩的个案侦查技巧和典型疑难案件的定罪量刑；介绍各地结合办案开展贪污贿赂犯罪预防的经验；推进侦查水平提高的进程；加速知识向侦查运用的转化，对实现侦查经验资源的充分利用是很有意义的，我很乐意为其作序。同时，我也希望反贪污贿赂总局兢兢业业、尽职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把这部丛书办好，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反贪干警的良师益友。

赵登举
2000 年春

目 录

[侦查经验]

侦破肖作新特大受贿案的做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1)

“由证到供”侦查模式的成功实践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13)

依法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措施侦破土地批租领域一起特大
贪贿串案

——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21)

隐蔽初查 强化侦查 适时侦破曲万波特大贪污贿赂案

——大庆市人民检察院 (29)

扎实、充分取证，以间接证据定罪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36)

[侦查对策]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作用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42)

适应新规定 采取新办法 积极收集运用视听资料证据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47)

反贪侦查中讯问策略的运用

——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56)

制造冲突与离间之计是破解职务犯罪的有效方法

——王建利 孟令国 (63)

丈夫通过妻子收受贿赂案件的侦查

——李广和 (71)

如何从国家机关干部反常的经济现象中发现其贪污受贿
犯罪的线索

——显生王洪波 (78)

[工作研究]

微机网络显神通 科技强侦促办案

——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88)

强化内部管理监督机制 提高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整体水平

——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 (97)

[案 例]

孟庆平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 事后知道妻子收钱构成

受贿罪 (104)

先供后翻 法院采信 两次抗诉 终判刑罚 (107)

[业务队伍建设]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

——河北省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111)

建一流队伍 创一流业绩

——四川省泸州市人民检察院 (118)

[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 (125)

反贪污贿赂总局关于加强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安全

防范措施的暂行规定 (128)

关于严禁将刑讯逼供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作为

定案依据的通知 (13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

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批复 (134)

[侦查经验]

侦破肖作新特大受贿案的做法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2000年元月，我们在省委、省院党组的领导、指挥和省纪委、阜阳市院的大力配合下，仅用了110余天，就将阜阳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肖作新涉嫌特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侦查终结，同时还对其中的2名行贿人以行贿罪立案侦查。侦查期间，我们共讯问犯罪嫌疑人70余次、询问证人100余名，向阜阳市的6家金融机构查询了肖的家庭存款共计53笔，对肖家庭的近千种物品分别进行了照相、录像和价格鉴定，最终形成案件卷宗32册、7000余页，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2200万元，有利地促进和推动了我省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我们在侦破此案中的做法和体会是：

一、提前介入，尽早掌握案件情况，为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奠定坚实的基础

1999年初，国务院纠风办发文要求安徽省纪委调查安徽省立达通讯电缆有限公司的走私问题。5月中旬，省纪委在调查中发现阜阳市原副书记、市长肖作新在参加立达公司1994年组织的赴美考察活动期间，有违反外事纪律等违纪行为。6月25日，省纪委决定对肖的出国违纪问题立案调查，8月13日、14日，经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省委和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免去肖作新市委副书记和市长的职务，并于8月15日对肖实行“两

规”。

省院领导高度重视省纪委对肖作新案件的调查工作，指示省院反贪局派专人提前介入省纪委的调查工作。

自 1999 年 7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省院反贪局先后派出 2 名同志提前介入省纪委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以了解案情，熟悉情况。他们在省纪委调查组的配合下，在隐蔽身份、不直接参加调查组调查工作的前提下，对省纪委调查组提供的有关案件材料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审查，对其中有可能构成犯罪的問題，他们着重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特别注重提醒调查组注意对有关书面证据的收集，并及时将获得的有关案件情况汇报给院领导。从而使我们对肖作新案件的发展进程了如指掌，也初步了解和掌握了调查组认定的肖涉嫌受贿犯罪的 7 个方面的问题及肖家庭巨额财产问题，为案件移送检察机关赢得了先机。

10 月 9 日，阜阳市纪委将肖作新之妻周继美涉嫌受贿、贪污犯罪的有关材料，移交给阜阳市院依法查处。省院反贪局派员参与了阜阳市院反贪局对周涉嫌犯罪案件的初查工作，为下一步肖作新案件与周继美案件的并案侦察奠定了基础。

2000 年元月 10 月，安徽省纪委将肖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移送我院依法查处。当日，我院以肖涉嫌受贿罪对其立案侦查，由此，也正式拉开了查处“安徽腐败第一案”的序幕。

二、适应办案工作的需要，建立一个快速反应，高效精干的统一侦查指挥体系

1 月 10 日之后，我们迅速成立了以省院反贪局局长为组长的“肖作新案件办案组”，办案组成员以省院反贪局为主，另从省院机关及各市、分院抽调了 11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办案骨干充实办案组的力量。

鉴于肖作新案件涉及的案情复杂、涉案人员多；办案人员来自省院机关及各市、分院，相互不了解；办案中有可能涉及下级检察机关管辖案件等实际情况，在借鉴以往办理案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整体优势，形成反贪合力，节约检察机关人力、财力等宝贵的办案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我们建立了主侦检察官负责下的统一侦查指挥体系。即确立省院反贪局局长为肖案的主侦检察官，负责肖案办案组的全部工作，其余与肖案有关的其他案件一律服从肖案办案组的指挥，另在办案组内设立外调组、预审组和综合协调组。

外调组主要负责对主侦检察官指定的涉案线索的调查取证工作。

预审组主要负责对肖的预审工作。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对案件材料、信息、资料的汇总、分析、保管及有关法律文书的制作，对内传达院领导、主侦检察官对办案工作的指示，对外调组、预审组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各个办案组的工作及负责案件卷宗的装订。

为保证案件质量，同时充分调动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我们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对具体的侦查工作全面放开，逐级落实主侦检察官、办案组组长、办案人员的工作责任制。规定各个办案组、办案人对交办线索的事实和证据负全责，主侦检察官对整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负全责；各个办案组有权决定自己组内人员的任务分配、角色调配，在不影响整体案件进度的情况下，有权决定自己组内的工作进度；承担具体侦查任务的办案人员，有权自主制定侦查计划、预审提纲，决定具体的侦查行为。同时规定各个办案组要密切配合，特别是预审组和外调组，要“侦审结合，以侦促审”，综合协调组要对预审和外调的材料全面审查，严格把关。统一侦查指挥体系的建立，保证了肖案侦破工作的指挥有力、组织严密、运转高效，从而对整个案件的顺利侦查终结

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肖涉嫌受贿的 10 个线索，我们均在 10 日内完成了预审及相关证据的转化、固定工作；由省院直接立案侦查的付景明涉嫌行贿案，从获得线索、决定立案到刑事拘留、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也只用了 10 天时间。

为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还制定了 7 条办案纪律，要求各个办案组在办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调查取证，严格遵守高检院、省院制定的“二十三条禁令”，并在办案组内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对办案组组长实行“一岗双责”，即办案组组长既要负责指挥办案，又要负责抓好文明办案、廉洁自律、保守秘密等办案纪律。

三、审慎选择突破口，灵活运用侦查策略，突破犯罪嫌疑人

由于肖系省、市两级人大代表，因此在对其立案之后，我们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制作了给省人大常委会的报告，还同时委托阜阳市人民检察院向阜阳市人大常委会通报有关情况。此后，我们集中精力，对省纪委移送的 24 卷案件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多次与省纪委原办案同志进行座谈，了解、掌握肖的心理特点、个性特征，为下一步的预审工作做准备。

经过认真研究，我们确定了肖案侦查工作的总方针，即：长计划，短安排，有计划，有组织，分阶段，全面开展侦查工作。具体来说，就是将全部案件侦查工作划分为 3 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重点完成肖案的报捕工作，第二个阶段全面调查肖的犯罪问题，包括肖的受贿问题、巨额财产问题及其他犯罪问题，第三个阶段重点解决肖案的定性及补查、补证问题。

我们分析：贿赂犯罪作为刑事犯罪的一种，它的证据特征往往由于贿赂犯罪自身的特点而体现出不同于其他犯罪的特殊性。对大部分贿赂犯罪来说，除行、受贿双方的供述或证言之外，大都没有其他证据相佐证，加之双方的供述和证言在一定程度上受

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客观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因而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场合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往往发生变化，甚至截然相反。就肖案来说，虽然行、受贿双方在省纪委调查时大都承认了行、受贿的事实，但如不迅速转化、固定证据，在进入司法程序之后，双方或一方的陈述很可能要发生变化。

于是，我们从省纪委移送材料涉及肖的7个方面的受贿线索中选出3个做为春节前的工作重点。元月17日，外调组在分管检察长的带领下前往阜阳调查取证，稍后，肖案的主侦检察官又赶赴阜阳坐镇指挥。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外调组的同志们克服重重困难，齐心协力，加班加点，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就顺利查清了肖的3个受贿问题，为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对肖的提请逮捕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之后，我们又及时调整了工作部署，利用春节将至，外出人员大多都要回家过年的有利时机，适时增加外调组的力量，至元月31日，我们不仅顺利查清了省纪委移送材料中涉及肖的7个方面的受贿问题，还发现了肖另外3个受贿犯罪问题。

在此之前，预审组即开始着手准备与肖的正面交锋。讯问前，我们仔细分析了肖在省纪委“两规”期间的每一次问话笔录，发现：肖在其家庭巨额财产被组织上发现以前，对自己的问题采取的是全盘否定的态度，不仅不承认自己有罪，就连出国违纪问题也不愿承认。家庭巨额财产问题暴露出来以后，他对自己的问题有了初步的认识，但内心比较矛盾，既想交代问题争取组织上的宽大处理又有所顾虑，加之其多年分管政法工作，对其已暴露的巨额财产问题存在着强烈的畏罪心理。于是，我们决定抓住他的这一心理状况，对他进行说服教育，首先解除他思想上的顾虑，力争在对他的第一次讯问中顺利拿下他的口供。元月18日晚，预审组开始正式接触肖，讯问中，我们充分利用手中掌握的证据，从受贿犯罪的4个构成要件入手，对肖作新受贿的犯罪

事实从其主观心态到客观行为，步步紧逼，不断突破其心理防线，最终拿下了肖比较完整的口供，从而为下一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元月 20 日上午，我们在省纪委领导宣布对肖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并解除“双规”后，趁其心神不定之时，立即将其传唤至省院反贪局接受讯问，较为顺利地取得了肖伙同其妻周继美收受刘立新、倪某、刘某所送金手镯、金佛像和香港回归纪念金表，为其谋官的供述。当晚，我们根据掌握的证据材料，决定对肖刑事拘留。之后，预审组的同志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连夜赶往肖的关押地点，抓住时机，连续提审，使得肖的供述一次比一次深入。

从肖供述的犯罪事实来看，肖的妻子周在肖受贿问题上起到了相当关键的作用，因此，获得周的口供对完善整个案件的证据锁链至关重要。

但是刚刚接触周，预审组的同志就吃了一个闭门羹。讯问中，凡是涉及肖的问题，周不是推托不知，就是装疯卖傻，问急了，她或是口吐白沫、人事不醒，或是头往护栏上撞，讯问工作进行得异常艰难。

我们及时分析了周目前的心理状态，认为：周作为市长夫人，在阜阳市可说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平日里飞扬跋扈、不可一世已成为了她的习惯。但是自从对其宣布实行“两规”、转捕并关押到看守所之后，她的处境也就由“天堂”掉入了“地狱”，对她而言这种反差是巨大的也是难以接受的。因此，她的心态极不平衡，有很强的畏罪心理和绝望心理，加之周与肖毕竟是夫妻，她还祈望肖这棵“大树”不倒，因此指望周能够轻易地配合我们“开口说话”是不现实的。再从前期我们所掌握的证据材料来看，在肖受贿犯罪的过程中，肖、周之间的配合真可谓“心有灵犀一点通”，周在前台张罗收钱，肖则在后台运筹谋划，

相互间分工明确，目标一致，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周这种近乎疯狂的“敛钱”行为，也就没有肖的受贿犯罪，周实际上是肖受贿犯罪的共犯。因此，我们要求预审人员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并适当调整讯问的策略和问话方式，一方面要加大预审力度，另一方面要把当前讯问工作的重点放在犯罪的事实方面，尽可能不要触及她的主观心态，同时也要注意在人格上尊重她，在言语上也要尽量避免刺激她。

在接下来的讯问中我们调整了问话的方式，在每一次讯问之前，预审人员都要用数小时的时间来调整周的心态，耐心细致地做周的思想工作，使周能够正确地对待自己的处境。面对周无理甚至是“耍泼无赖”的举动，预审人员不急、不躁，不为她的行为所动，掌握好讯问的节奏，始终把握住“案件事实”这个核心不动摇，表现出很强的自信心，最终在肖、周共同受贿的9个犯罪事实中，均获得了周的较为详尽的口供，从而为我们准确地认定肖与周的犯罪性质及犯罪数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突出重点，强化侦查意识，深挖、细查犯罪

我们在查办肖涉嫌犯罪案件过程中，始终坚持在全面开展侦查工作的同时突出重点，在查清肖全部犯罪问题的前提下要快侦快结的工作方针。我们强调：肖案办案组的工作重点就是查办肖本人的犯罪问题，其他与肖案有关的案件必须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而在查办肖涉嫌犯罪的问题中，重点是查办肖利用职权“卖官鬻爵”的犯罪问题。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们在接手肖案件后不久，即向省院领导建议将阜阳市院立案侦查的周继美案件与肖案并案侦查，同时要求阜阳市院对省纪委调查组已做过调查但未作处理的1名行贿人以行贿罪立案侦查。外调组进驻阜阳之后，我们专门安排初查力量对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排查，重点是群众反映强烈的“行贿谋官”问题。

春节过后，办案组收到了一封匿名举报信，信中反映阜阳市医药管理局稽查大队负责人付景明，为谋取稽查大队大队长的职务，从合肥的商店购买了几幅字画送给了肖作新。

我们迅速对举报的内容进行了仔细的分析，认为举报的事实可信度比较高，有初查的价值。首先，肖本人确实喜欢字画，这可以从我们前期获得的资料和肖家庭转移的赃物中含有大批字画得到印证；其次，从我们已经调查证实的肖其他受贿犯罪事实来看，这种“以权换钱”的做法正是肖受贿的基本模式。

于是，我们决定对这一线索进行调查。由于是匿名举报，无法约见举报人了解情况，我们就抽掉人员兵分两路：一路在阜阳市了解付景明的背景情况及付与肖家庭的关系；一路在合肥市调查出售字画商店的有关情况。

在阜阳市的外围调查工作进展得较为顺利，但在合肥市的调查却是困难重重。虽然举报信中提及画是从商店购买的，但什么时间、哪个商店、作品的名称，举报信中都未提及。我们分析：肖对字画是内行，这在阜阳已是尽人皆知，因此，付如果要给肖送字画，应该是从合肥市规模比较大、信誉比较好的正规商店购买的可能性比较大。于是，我们首先集中精力对合肥市省一级经营字画的商店进行排查。功夫不负有心人，办案人员在省文化厅了解到，省文物总店下属的安徽艺海拍卖有限公司自 1998 年起，每年都要举办 1—2 次艺术品（包括文物字画）拍卖会。我们判断，付很有可能就是从此次拍卖会上购买的字画。

办案人员找到艺海拍卖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 1998 年以来举办的 3 次拍卖会的有关资料，包括参加拍卖会的人员名单、拍卖文物字画名录、参与竞拍人员号码等全部调出，细细筛选，重点是来自阜阳的参与竞拍字画的人员。经过两天的艰苦工作，办案人员终于在该公司 1998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首届艺海拍卖会的有关资料中，发现了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与竞拍号码，继续

寻迹追查，办案人员又发现了付在此次拍卖会上一共购买了9幅字画，并提取了相应的购画发票及9幅字画的照片。

证实了付确实从拍卖会上购买了字画，还不能直接证明这些字画就是付送给肖的，细心的办案人员将这9幅字画的照片，与省纪委移送我院的扣押肖家庭的近350幅字画的一一对照，最终发现9幅字画中有3幅与肖家的字画完全一致。

我们及时将这一信息反馈到预审组，并很快获得了肖、周对此的供述。恰在此时，付因公到江西南昌出差，办案人员马不停蹄连夜赶往南昌，将付带回省院反贪局接受讯问。在铁的事实面前，这个与司法机关打过交道、具有反侦查经验的“老手”，不得不如实交代其向肖“行贿谋官”的事实。

五、树立全面的证据意识，在收集、完善、固定证据上下功夫，把案件办成“千年铁案”

肖案涉及金额大、范围广，牵涉人员多，是我省建国以来有影响的大案，为全省人民所瞩目。接手案件之后，院领导多次要求我们一定要把住案件的事实、证据关，把案件办成“千年铁案”。我们也针对贿赂案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特点，要求办案人员树立全面的证据观念，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在固定证据，防止漏洞上动脑筋、想办法。

刚刚开始接触肖案的一些主要证人，我们就发现，这些证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与他们在省纪委调查组所做的陈述相比，在案件的性质、情节及数额方面，普遍都有所“缩水”。我们分析：证人改变自己原来陈述的情况，本身也是贿赂犯罪的特点之一。就肖案来说，证人的“变化”，一是对我们的意图不了解，有顾虑，担心我们对肖的查处工作是在“走过场”；二是一些证人其实本身就与肖案有牵连，是“污点证人”，他们担心说出真实情况，检察机关会追究其“行贿罪”。故尔他们在叙述案件情况时，